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18

投诉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何伟琦
争议域名：	baiducapital.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覆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7 年 1 月 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7 年 1 月 2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被投诉人 2017 年 1 月 22 日提交的答辩书。

2017 年 1 月 25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 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三层。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何伟琦。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投诉人系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集团”）的控股公司，为百度集团提供搜索引擎技术支持等服务。

投诉人是“baidu”商标所有人，对“baidu”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baidu”的商标注册详细信息如下：

— 第 8675003 号“**baidu**”商标，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第 9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声音传送器具, 录音载体, 光盘, 电影胶片(已曝光), 动画片,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设设备”，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 第 4650377 号“**Baidu 百度**”商标，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第 12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为“汽车；车辆防盗设备；摩托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 第 5916520 号“**baidu**”商标，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第 42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为“计算机软件咨询,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第 5916622 号“**baidu**”商标，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第 45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为“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 临时看管房子, 个人背景调查, 失物招领服务, 工厂安全检查, 火警报警器出租, 临时照料宠物”，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投诉人宣布将以“百度资本”的名义设立 200 亿元人民币（30 亿美元）的投资基金。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baiducapital”。“baidu”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capital”的中文意思有“资本”、“资源”、“首都”。两个词组合在一起，可以被理解为“baidu 资本”、“baidu 资源”。“baidu”则是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的主要部分，“capital”并不能减轻“baidu”的显著性，也不能排除对“baidu”名称的混淆性。

投诉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当天宣布成立 200 亿元的“百度资本”投资基金项目，争议域名完全能够混淆和误导消费者和互联网访问者使其认为争议域名与百度相关。

-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baidu”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同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者附属关系。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含有或者与“baidu”相关的商标。

据投诉人所知，“baidu”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或商号，被投诉人亦未有使用与争议域名关联的相应商号以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也未因争议域名而为他人所熟知。

-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不正当地阻碍了投诉人通过相关域名反映其业务的可能。

投诉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当天公布成立“百度资本”基金项目，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争议域名。鉴于投诉人的知名程度，被投诉人的这种注册行为是明显利用投诉人的商标或商誉获益的恶意注册行为。

被投诉人是专业域名抢注人。通过 WHOIS 域名反查工具，争议域名注册人何伟琦及其电子邮箱 78937227@qq.com 名下注册了多个域名，但是这些域名没有一个投入使用，而且部分域名已经公开对外出售或转让。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正常的商业用途，而是为了通过出售或转让获得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 (1) 投诉人对“baidu”和“baiducapital”不享有民事权益，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idu”商标不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除投诉人外，其他人或机构也持有“baidu”商标，也就是说，投诉人不是“baidu”商标唯一持有人。投诉人持有的是“baidu”商标，而非“baiducapital”商标。

争议域名的主要争议部分在“baiducapital”，但“baiducapital”的“baidu”根本不具有显著性，也不足以导致对投诉人“百度”的混淆。理由如下：

1. 就“baiducapital”本身含义来说，投诉人的“baidu”主要对应含义为“百度”，但这并非唯一对应词，还有“拜读、摆渡、百毒、败毒、百读”等对应词，还有广东梅川的“白渡镇”，“capital”的中文含义有“资本、资源、首都”等，“baiducapital”两者的组合对应含义非常多。
2. 争议域名本计划是做“百读资源网”非商业性网站域名，用于共享中外名著，学习国学经典。网站名称含义来自“书读百遍，其义自见”。



3. 就“baiducapital”的显著性部分来说，“baidu”作为一个通用自然词，只是起到修饰作用，“capital”才是重要的。也就是说“baidu”只是用来修饰“资源”，而网站的“资源”才是主要的。
4. 投诉人网站域名都是用“***.baidu.com”的二级域名形式，从未见过“baidu***.com/com.cn”等域名形式。
5. 现在浏览器的安全插件已经非常普遍，每搜索一个网站，都会有一个重要提示：“官网”！



有“baidukaorou.com”、“tebaidu.com”等网站作为先例，任何人无论如何都不会混淆彼此的关系。

6. 投诉人宣布成立“百度资本”项目时，并没有说明和建设网站相关的任何内容。被投诉人规划的网站和商业性完全没有关系。
-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baidu”不等于“baiducapital”。

1. 争议域名是计划用于非商业性网站建设的，域名含义为百读资源网、网站内容指向分享中外名著，学习国学经典。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没有因争议域名而为他人熟知。
3. 任何一个域名，都是要网站建设起来后，加上细心的管理，才能慢慢的为他人认知，认同。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本目的就是为了建站，从来没有受让域名的打算，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和投诉人联系过，而投诉人也没有和被投诉人联系过，该争议域名也没有在任何平台，任何管道进行销售或者转让的宣传。目的并非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目前拥有的域名不多，所有都没有涉及他人合法享受的标志性的域名。更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

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实际使用，是因为在中国国内，要建设并开放一个网站，必须先获得“工信部”的备案，而备案是要一个过程。

投诉人旗下没有一个产品的官方网站用的是“baidu****.com/com.cn”类似域名。

被投诉人并没有公开对外销售或转让域名，而是“域名停放”，在暂时没有好的项目前，将闲置的域名做“域名停放”，是国内外通用的做法，而且是对域名最善意的处理方法。被投诉人的“域名停放”当中，并没有本争议域名。

中文媒体报导“百度资本”成立的时间是 10 月 12 日“15:25”，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 10 月 12 日“13:49”，“百度公司”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的业务往来和附属关系”，所以被投诉人是绝对不会知道“百度资本”项目的任何事情的。

C. 投诉人补充证据

投诉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补充递交以下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副本：

— “**baidu**” (注册号 5916523 (第 38 类))；

— “**baidu**” (注册号 5916520 (第 42 类))；

— “**baidu**” (注册号 5916622 (第 45 类))。

鉴于该等商标注册是公开事实，被投诉人亦未有提出异议，专家组行使酌情权接纳投诉人之补充证据。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投诉人就在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baidu”和包含“baidu”的多个商标。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已在 中国为其“baidu”商标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本案双方以外其他方是否持有“baidu”商标，并不影响判定本条件下投诉人对“baidu”享有商标权利。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baidu”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 <baiducapital.com.cn> 中，“.com.cn”是域名的后缀，其显著部分为“baiducapital”，显著部分可进而拆分为“baidu”和“capital”两个词。

投诉人主张“baidu”是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的主要部分，“capital”的中文意思有“资本”、“资源”、“首都”，并不能减轻“baidu”的显著性，也不能排除对“baidu”名称的混淆性。此外，投诉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当天宣布成立 200 亿元的“百度资本”投资基金。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网站名称为“百读资源网”，“capital”是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的主要部分，“baidu”只是用来修饰“资源”。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baiducapital”完整包含投诉人的“baidu”商标，“capital”为一般用语，可翻译为“资本”、“资源”、“首都”等，不影响“baidu”的显著性。基于投诉人“baidu”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idu”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idu”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同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者附属关系。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计划用于非商业性网站建设，含义为百读资源网，内容为分享中外名著，学习国学经典，但网站尚未建成。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主张并没有提交实质证据支持，未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无法打开，未有投入使用。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交实质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二）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的“baidu”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baidu”商标。

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投诉人宣布成立“百度资本”基金项目为同一天（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被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的业务往来和附属关系，不会知道百度资本项目的任何事情，且中文媒体报道“百度资本”成立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15: 25）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13: 49）。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巧合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此外，中文媒体报道的时间并不代表投诉人正式宣布“百度资本”项目成立的时间。被投诉人据此辩称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百度资本”成立时间无法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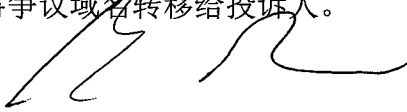
争议域名似乎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辩称没有投入实际使用是因为建设并开放一个网站，必要先获得“工信部”的备案，而备案是要一个过程。由于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相关的实质性证据（如：建设网站的规划、备案资料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辩称欠缺说服力。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个注册域名均处于公开对外出售或转让的状态，没有投入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也似乎属于这种“被动注册”。

专家组认为这属于妨碍投诉人以域名方式反映其商标权利，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三）的规定。

5.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投诉人请求之救济方式，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7年2月7日